

山东大学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3〕10号）要求和学校工作总体安排，教育部将于2017年10月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审核评估，为做好审核评估工作，完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审核评估工作目的

根据“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总体要求，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对我校人才培养进行一次全面体检，聚焦制约本科教学现代化、发展一流本科教育、培养最优秀本科生的关键问题，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全面落实本科教育专项改革的任务与举措，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入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质量持续改进、专业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打造“山大特质”的育人环境，形成特色鲜明的育人模式，使“培养最优秀本科生”成为全体山大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共同追求和行动自觉。

二、审核评估工作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以任务为导向，工作落实到人，责任落实到位，做到全覆盖；以目标为导向，每项任务都要明确标准和目标；以质量为导向，强化质量意识，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形成品牌影响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发展性原则。全方位查摆本科教学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建立分工协作、责任明晰的工作体系；形成持续跟踪、评价、改进的长效机制。

（三）客观性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强调客观评判，建立完善的数据体系，用事实来证实。

三、审核评估组织机构（见附件1）

（一）成立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

（二）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分管教学副校长、威海校区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威海校区分管教学副校长、本科生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五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评估工作组、材料整理与报告撰写组、威海校区工作组、青岛校区工作组，在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三）根据评估工作需要由职能部门组成项目组（暂定11个项目组），承担主要工作最多的职能部门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评估工作，牵头单位根据高等教育质量检测国家数据平台规定的78张表格、1000多个数据项的分解数量确定。

（四）综合协调组负责组建、指导技术工作团队，做好技术支持和数据整理的服务工作；评估工作组负责组建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队伍，培训评估专家，制订审核评估方案。

（五）威海校区、青岛校区根据工作需要可另设组织机构，以确保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六）各教学单位成立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组须根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工作到位。

四、评建工作计划安排

（一）评估准备阶段（2016年8月至11月）

1. 审核评估工作调研、学习，开展全校动员。

2. 成立技术专家组，分解细化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开发审核评估网。

3. 以本科生院自评自建工作测试与分析为基础，形成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4. 编写审核评估工作手册，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培训。

5. 按文、理、工、医组建审核评估专家组，开展审核评估专家培训。

6. 落实审核评估专用办公场所，配置专用设备，建设完成审核评估所需要的工作环境。

（二）自评自建阶段（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

1.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基础数据的导入和整合。各项目牵头单位、职能部门将本单位负责的与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相关的基础数据（2012-2016年）导入审核评估数据库；

2. 各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按照审核评估要求将审核评估基础数据审核、补充、修正、完善；收集整理本科教学相关文件、资料，完善档案。

3. 各教学单位按照审核评估工作的要求，在各项目组的组织安排下，确保落实审核评估基础数据的完整准确；收集整理

本科教学相关文件、资料，完善档案；提交本单位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及所属各专业自评报告。

4. 综合协调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服务；评估工作组负责安排审核评估专家（各单位1至2位）指导各项目组及各教学单位的自评自建工作；材料整理与报告撰写组负责组建专家团队协同各项目组，启动学校自评报告的撰写。

（三）专业评估阶段（2017年5月）

1. 学校组织专家按照审核评估的要求，重点对专业进行评估，同时对各项目组和各教学单位自评自建工作进行检查。

2. 专业动态调整，未提交自评报告或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取消招生资格。

3. 评估工作组负责制定具体专业评估工作办法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完成山东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并广泛征求意见。

（四）模拟评估阶段（2017年6月至7月）

1. 学校组织校外专家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要求进行模拟评估。

2. 在充分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聚焦突出问题，明晰关键工作，完善整改方案。

3. 根据整改方案，细化、落实审核评估工作。

4. 修改完善山东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

（五）审核评估阶段（2017年9月至10月）

1. 制定专家进校考查工作方案，做好迎评工作。

2. 提交《山东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及评估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3. 根据学校安排，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协助专家组做好现场考查工作。

（六）整改完善阶段（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

针对教育部评估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评建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深入研讨，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组织各相关单位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完成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报告，按要求上报。

- 附件：
1.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2. 审核评估要点分工一览表
 3. 审核评估网分布式工作流程图示